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204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留志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貳仟捌佰零參元及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壹佰參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09年1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4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720%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2,80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與陳明。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11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3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900%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51,13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與陳明。三、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04204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02803 元	留志強	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五點七二
002	新臺幣 251135 元	留志強	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九點九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02803 元	留志強	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 251135 元	留志強	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

(續上頁)

01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	--	--	--	--------------------